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3號

原告 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
並以書狀補正原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足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起訴裁判費2,000元及補正原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 欣